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以下條件：(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指令；(ii)遵守大法院可能施加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指令之副本及大法院批准就有關股本削減載有根據公司法(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聯交所批准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滿足該等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一(1)股合面值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減少1.9港元(「**股本削減**」)；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以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使用，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抵銷部分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 (f)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權利及特權(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為實行及使股本重組生效而作出之安排，進行該等行為及事項，並執行及交付該等文件(無論是否經由本公司加蓋公司鋼印或其他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供登記。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